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